

##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补选郭富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；补选车生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；补选张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：郭富永（主任委员）、车生文、丑凌军、张凯、吴峰、杜江；

（2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方文彬（主任委员）、丑凌军、霍吉栋；

（3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：霍吉栋（主任委员）、丑凌军、方文彬、郭富永、车生文；

（4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丑凌军（主任委员）、方文彬、霍吉栋、张凯、杜江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武锐锐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规范部分子公司董事会设置并推荐董监事人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承接兰石集团绿氢制储用一体化试验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注：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郭富永、张凯、车生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承接兰石集团绿氢制储用一体化试验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